

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財政部印刷廠原為「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」，後擴充業務改為「臺灣省政府印刷廠」，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，並更名為現稱，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，包括統一發票、預決算書、書籍、防偽標籤及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、兌獎業務等。

該廠 113 年度營運結果，「營業收入」決算 7 億 7,292 萬 7 千元，「營業成本」6 億 9,812 萬 7 千元，「營業毛利」7,480 萬元，「營業費用」4,246 萬 4 千元，「營業利益」3,233 萬 6 千元，「營業外利益」1,106 萬 4 千元，「所得稅費用」868 萬元，本期稅後淨利 3,472 萬元，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,796 萬 4 千元減少 1,324 萬 4 千元，減幅 27.61%。謹就該廠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：

二、113 年度表格什件收入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，占銷貨收入比率逐年下降，且防偽印件營收增加有限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增績效

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「銷貨收入-表格什件」預算數 9,366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各機關之委印印件、鮮乳標章防偽印件等，執行結果，審定決算數 8,029 萬 4 千元，達成率 85.72%。

財政部印刷廠為減緩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對該廠營運之衝擊，近年發展表格什件印製業務，並聚焦於防偽標章及安全管控。據該廠說明，表格什件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之客戶黏著度較高，若持續開發該等客戶，將可穩定客源及增加營業規模。

惟檢視該廠 111 至 113 年度銷貨收入及表格什件收入(詳表 1)，113 年度表格什件收入決算數 8,029 萬 4 千元，不僅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之 1 億 795 萬 7 千元及 8,927 萬 1 千元，且其中有關防偽印件部分，111 年度防偽印件營業收入達 6,593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承接印製高雄振興券、屏東市消費券業務，112 年度已無該等收入爰營收下降，113 年度雖新增印製花蓮振興券，防偽印件營業收入因而增至 2,560 萬 8 千元，然仍低於 111 年度。

此外，表格什件營業收入占銷貨收入比率，自 111 年度之

17.58%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14.23%，顯示該廠仍須積極運用防偽技術等競爭優勢，深化市場區隔，以增加營業收入。

表 1 111 至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銷貨收入項目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銷貨收入 (A=B+C)	統一發票 (B)	表格什件			表格什件占銷 貨收入比率 (C/A)
			防偽印件	一般印件	小計(C)	
111	614,193	506,236	65,935	42,021	107,957	17.58
112	585,135	495,864	15,098	74,172	89,271	15.26
113	564,197	483,903	25,608	54,686	80,294	14.23

資料來源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。

綜上，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，財政部印刷廠雖持續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，然 113 年度表格什件、防偽標章等營業收入增加有限，占整體銷貨收入比率不及 111 及 112 年度，允宜積極檢討改善，俾提升印製業務績效。